处

理

房

立

慎

之

又

# 对簿公堂为房产 赢了官司输亲情

徐汇区法院统计:有关房屋权属纠纷,涉老案件近六成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剧,近年来涉老案件也呈逐年上升趋 势。据一份来自徐汇区法院 2012 年房地产审判庭的统计数据显示, 在有关房屋权属纠纷中,涉老案件比例接近六成。虽然这些案件本身 的法律问题并不复杂,但在两代人对簿公堂的同时,即便赢得了法院 的一纸判决,但同时输掉了最宝贵的亲情。

## 老父再婚遇阻要求儿子搬离

年近八旬的薛老先生与儿子一家住在一起, 本应其乐融融,却因为儿子干涉其再婚,险些断 绝父子关系。而一家人共同居住的这套房屋,更 成了两代人之间矛盾的根源。两年间围绕这套房 子,一家人数次闹上法庭。

原来,薛老先生已独身七载,晚年又逢知己, 便欣喜地准备再婚。然而,薛老先生希望儿子收 拾出一间房让自己和新老伴一起生活时,却遭到 了儿子的极力反对。无奈,薛老先生将儿子一家 告上法庭,认为其干涉自己再婚,已经无法共同 居住在一起,要求他们搬离属于自己的房屋。但 是儿子却认为房子自己也有份,为此,他又将老 父亲告上法庭,要求法院认定房屋产权为共有。

据了解,薛老先生住的这套房,是老人单位 分配的公有住房。1995年薛老先生出资购买了 该房,并将产权登记在自己名下。而儿子薛某的 户口自1983年便一直在此。薛老先生认为,他作 为房子的产权人,对房子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 但是薛某指出当初在购买该房时,自己也以公积 金出资,故对房子也享有部分产权,所以无权要 求他们迁出该房。

法庭上,薛老先生称买房时只是借用了儿子 的公积金,并早已经归还了借款,房子属于自己 一人。但是薛某对此却予以否认。

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当时购买公有住房的 政策"九四方案"的规定,购买人只能确定为一 人,限制了其他符合购买资格的人成为系争房屋 产权人的可能。为弥补这一缺陷,法律允许有购 房资格的人通过主张房屋产权的方式保护其合 法的财产权利。而通过买卖合同以及户口资料等 记录, 无法证明薛老先生自己有完全的产权,最

后法院认定房子是共有财产。同时,法院从保障 老年人必要的生活需求出发,判决儿子一家搬离

## 以房养老遭反对祖孙闹翻

以房养老是近些年来涌现出的一个新概念, 是对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后解决一系列社会问 题的探索。但是作为一种新的概念被接受也需要 个过程,不仅是老人,也包括子女。

陈老先生夫妇都已经年过八旬,与外孙女长 期生活在一套老公房内。由于夫妻俩身体一直不 好,经常需要住院、吃药,生活因此比较拮据。在 与其他老人的闲聊中,陈老先生知道了以房养老 的概念。由于身体不好,考虑到日后还要花费大 量医药费用,在深思熟虑之后,老夫妻俩打算卖 掉现在居住的房屋,用这笔收入来补贴日常生活 和医疗费用,也算是以房养老。可当老人将计划 向子女公布后,却遭到外孙女的强烈反对。本来 融洽地生活在一起的三个人由于矛盾的升级而 越闹越僵,最后竟无法住在一起。

2005年,外孙女一气之下搬回自己父母家 中居住。但是她却将电脑、书籍以及衣物留在了 原来的房间,而且这一放就是七年。其间无论老 人怎么劝说,她就是不肯搬走。陈老先生对此很 恼火,外孙女不但没有尽孝,还寻找种种借口用 家具和物品挤占房屋的空间,阻挠自己的合理计 划。去年3月,他将外孙女告到徐汇区法院,要求 **其搬离自己的住所**。

在法庭上,面对不孝的外孙女,老人既失望 又愤怒。外孙女也意识到自己的做法过分了,承 诺搬走自己的电脑,并放弃其他物品的所有权。 法院最终支持了老人的合理主张,责令外孙女5 日内迁出争议房屋。

## 留美女儿状告父母讨要房款

去年3月的一天,张女士和老伴惊讶地收到 份法院的传票,而将他们告上法庭的竟是他们 的亲生女儿小文。

小文是张女士的二女儿,在美国生活,有一 份稳定的工作。2000年初,小文出资10万美元 在嘉善路购置了一套商品房,房屋产权登记在其 父母名下。去年,这套面积132平方米的房屋,市 值已达 420 余万元。为回收资金,小文委托父母 将房屋出售。不料因为卖房,小文与父母的多年 积怨被引燃。

小文诉称,她当时为了能让患病的外婆有宽 敞的房子住, 让在外地工作的父母落叶归根, 才 用尽积蓄买下这套房屋。之所以产权证写父母的 名字,也是为了父母能够办理蓝印户口,在申请 赴美签证时可以出示独立的产权证明以顺利获 批。一直以来双方都始终明确,房屋真正的所有 权归小文所有,但没想到父母却在房屋出售后霸 占了房款。小文还通过律师给父母发了律师函, 其中除了详尽的购房记录外, 更是将20年留美 生活中的各种委屈、对母亲的不满进行了一次彻 底的表述。

对女儿的控诉,张女士很无奈。老伴前些年 患帕金森症已失去自理能力,如今房子又卖了, 这让年近七旬的张女士一下子觉得生活无着。况 且在她看来,10万美元房款也并非全部女儿一 人出资,这其中也有她当年在美国打工时挣的辛

去年8月,徐汇区法院受理了案件。一边是 年迈的父母,一边是女儿,如何平衡好这其中法 与情的关系? 难题摆在了承办法官的眼前。为此, 法官将张女士和小文一同约到法院。母女相对而 坐,情绪有些失控。尽管言辞激烈,但法官看出双 方并不想因这场诉讼而恩断义绝。法官又与双方 单独交流谈心,希望小文珍惜亲情,尽女儿应尽 的孝道,同时希望母亲能体谅女儿长年一人在海 外的艰辛。一番肺腑之言促动了双方当事人的心 弦,母女两人达成庭外和解协议:由小文从房款 中拿出 150 万元给父母重新购房养老,

通讯员 吴艳燕 马超 本报记者 袁玮

【法官点评】

房屋往往是老年人最重要的 资产,一旦处置不当,极易产生纠 纷。在徐汇区法院审理的涉老房 产纠纷中,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因子女不同意父母的房产处理方 式而发生纠纷; 因子女干涉老年 人再婚而引发的财产纠纷: 因子 女不孝, 老年人对以前将房子的 赠送行为表示后悔, 想收回房产 而发生纠纷。

无论是老人再婚,或者选择以 其他方式处置自己的房屋,都会引 起子女对父母房产的过度关注。 "房子是要留给子女的",这是很多 人懦有的思维。相比老人的其他行 为,他们似乎更加关注父母百年后 财产的分配。

徐汇区法院法官在审理该类 案件时发现,纠纷背后家庭关系复 杂、矛盾尖锐,在与子女打官司的 过程中,老人的身心均受到巨大伤 害,即使赢了官司,却也输了亲情,

无法解决其根本问题。更有老人在诉讼中 控诉曾遭到子女打骂,甚至被赶出家门,还 有多名老人在诉讼过程中去世。即使最后 老人胜诉,但破裂的亲情也难以修复。

法官在此提醒广大老年人, 要增强自 我保护意识, 谨慎处理自己的房产, 尽量不 要把房产当遗产过早地转让给子女,对子 女购房的资助也要量力而行。同时,赡养老 人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作为子女要 增强赡养父母的责任意识。知晓赡养父母 是子女所应尽的法律义务;房管、公证等部 门在办理涉及老年人房产转让等相关手 续、证明时,要向老年人阐明相关后果,并 充分了解老年人的直实意图,仔细审查,严 格把关。相关部门在接到老年人关于房屋 纠纷投诉后,应及时妥善地处理,维护老年 人的合法权益。

## 网购便宜机票小心被"钓鱼"

本报记者 潘高峰 整理 (上海市网安总队供图)

春节将近,许多市民开始计划购买飞机票回家探亲,出门 旅游,网上购票也因其方便快捷、价格低廉而受到了越来越多 网友的青睐。然而,在各大电商纷纷优惠、大力宣传打折机票同 -些骗子也乘机动起了歪脑筋……

去年8月17日,市民黄先生在网上搜索打折机票准备外 出游玩,经再三比较价格后,黄先生最终选择了一个性价比看 起来很高的订票网站并拨打了客服电话。谁知这一通电话,不 仅让黄先生原本开开心心的出行计划化为泡影,而且让黄先生 被骗子骗走了20.7万元人民币。



骗局- 犯罪分子先是搭设钓鱼网站仿冒正规电商,使 购票者放松警惕,然后在各大论坛、微博等交流平台内大肆 宣传"大折扣"、"跳楼价"的虚假机票信息,吸引购票者落入



骗局二 一旦"有鱼上钩",犯罪分子就会乔装成正规网站客 服人员, 在购票者打电话来咨询发放机票情况时, 便以系统出 错、转账测试、机票签约激活等各种借口让购票者不断汇款,有 时,犯罪分子甚至会直接诱使购票者交出其网银的远程控制权。

## 【警方提醒】

- 要增强网络购票安全防范意识,不要贪一时的便宜,对价 格明显偏低的机票要多个心眼,提高网上购票的真假识别能力。
- 要注意甄别克隆网站、"钓鱼网站"。假网站再逼真、与真 正的订票网站的域名也是有差别的,一旦发现域名多了"后缀" 或篡改了"字母",就一定要提高警惕。特别是那些要求提供银 行卡号与密码的网站更不能大意,一定要仔细分辨,严加防范。
- 订机票时、尽量选择航空公司官方网站或知名的大型 购票网站,在访问网站时,最好通过正规的网址导航渠道,尽量 避免打开陌生的票务网站。
- 使用比较安全的支付方式,一旦收到需要进行银行汇 款或者转账的要求,购票者要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骗局三 有些犯罪分子还直接在虚假网站上做手脚,在购票者 点击了想买的航班并确认付款后、网站提示的订票信息却变成了 另一个航班(其实两个航班均未订票),情急之下购票者便会想到 打网站上所谓的那个客服电话退票,进而又进了前面循环陷阱。